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呂美慧
電話：03-3269251*610
電子信箱：taes6100@ta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同小輔字第1120002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-營造孩子正確的習慣」，敬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貴校教師、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4日桃教小字第111007170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
 - (一)時間：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6時30分至8時4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同安國小二樓視聽中心。
 - (三)講師：洪啟昌主任(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力發展中心)
 - (四)主題：營造孩子的正確習慣
- 三、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「同安國小」，研習活動編號「E00014-230400007」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校無提供汽車停車位。另，為響應環保，當日請自備環保杯具(校內備有飲水機)。

輔導室 112/04/25 13:4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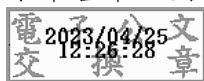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2500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同安國小輔導室3269251*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